

香港 易及結算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
其準確性 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
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

八生 中宏樞 名書 .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 零 年六 六日，江蘇悅陽(公司 非全資附 公司)及出租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，據 ，(i)出租 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 設 ， 為 人民幣52,500,000元；及(ii)出租 同意回租 買入 設 江蘇悅陽，租賃 為18 。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 用 分 率(定義見 市規則)其 項高於5%但低於25%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 公司須 露 易，故須 守 市規則第14章 項 申報及公告規定，但 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。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 然宣佈，於 零 年六 六日，江蘇悅陽(公司 非全資附 公司)及

融資租賃安排 詳情概述如 ：

(a) 銷售協議的主 條款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(i) 江蘇悅陽(作為賣方)；及
(ii) 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買方)

標 資產 設

標 資產由出租 應 民幣52,500,000元
江蘇悅陽

釐定標 資產 由出租 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 帳
基準 面 及其狀況 經公平磋 釐定。

支 方 在 議 慣常 條 行 變，出租 應
向江蘇悅陽支 民幣50,000,000元， 民
幣52,500,000元 減 根據回租 議由江蘇悅陽
向出租方應 民幣2,500,000元 保證金。

(b) 回租協議的主 條款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(i) 江蘇悅陽(作為 租)；及
(ii) 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出租)

出租資產 設

租賃 租賃 為18 ，起租日為出租 根據
議支 設 日。

租賃總金額

根據回租 議，江蘇悅陽應向出租 支 租賃 金
金額為 民幣52,500,000元(等於 設 總
100%)。江蘇悅陽 應向出租 支 計租賃利息
總額約為 民幣2,050,000元(含增 稅)。 計總
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.86%計算。

租賃 金金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 向出
租 支 ，其 (i)第 應在出租 根據 議
支 日 兩 日 支 ；(ii)其 第
至第 八 隔兩 支 ；及(iii) 應
在租賃 天 支 。

回租 議項 租賃 金金額和租賃利息 經回租
議 訂約方參考出租 購入 設 及
融 資 租 賃 當 時 市 場 利 率 變 化 經 公 平 磋 量
定 。

保證金

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 支 回租 議 保證金，金
額為 民幣2,500,000元(計利息)，該保證金
出租 向江蘇悅陽應 設 及購買 民
幣52,500,000元 。

保證金 用於 消江蘇悅陽
根據回租 議向出租 應 項。在租賃 結
時， 江蘇悅陽根據回租 議向出租 應
何 項 變，出租 應向江蘇悅陽 剩餘金額(如
)。

設 擁

於租賃 內，設 擁 於出租 。若江蘇悅陽已妥 和充分 行 於回租 議項 義務， 租賃 滿後，江蘇悅陽 人民幣1元 名義 購回 設 。

擔保

根據回租 議：

- (i) 譚文華先生(董 席，執行董 及 公司 大股)、 秀芹女士(譚文華先生 配)及譚 鑫先生(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) 各自 提供 帶責 擔保， 保證江蘇悅陽按時 行其根據回租 議項 義務；及
- (ii) 常州陽光(由 公司 接全資擁 附 公司) 提供 帶責 公司擔保， 保證江蘇悅陽按時 行其根據回租 議項 義務。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公司 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，融資租賃安排項 擬 行 易 入賬列為融 資安排，故 集團 至 零 年 日 年度 利產生 何

設備之資

該項設備用於生產光伏組件。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集團資料，其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生產基地的總淨帳面約為人民幣47,555,000元。

根據融資租賃安排，江蘇悅陽將與設備何維護、稅務和其費用及

有關訂約的資

本集

集團主要(i)製及買賣光伏組業務；(ii)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；及(iii)體業務。

江蘇悅陽

江蘇悅陽為於中國立股有限公司，於公告日是公司非全資附公司。於公告日，江蘇悅陽接由公司擁約77.52%，因是接非全資附公司。江蘇悅陽要光伏術、諮詢、流、轉讓、推廣業務，及太陽能材料及產品製。

於公告日，據董作出切合理詢，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公司接擁江蘇悅陽約77.52%股外，江蘇悅陽其餘股如：

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	江蘇悅陽的股比 (%)
俊嶽資控股有限公司 ^(附註1) (「懋投資」)	13.76
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^(附註2)	<u>8.72</u>
總計	<u><u>22.48</u></u>

附註：

- 俊嶽資股為陳冠標先生。
-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股為王泰元先生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俊 資於附 公司 面為 士(為江蘇悅陽 要股)外，其餘江蘇悅陽 股 為獨立第 方。

錦州陽光

錦州陽光為於 國 立 限公司，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接全資附 公司。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。

出租人

出租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限責 公司(前稱 海 租賃 限公司)， 要 金融租賃、 業保理和提供 金融 務，涉及多 領域， 、教育、能源、建築、工業、 設、電子信息、 物流和汽車融資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接由 海 股 限公司(「中遠海 」)約佔40.81%， 保 資 限責 公司(「中 投資」)約佔36.99%， 及 國國 企業混合 制改革基金 限公司(「有 業 革 金」)約佔22.20% 擁 。

海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股 限公司，其股 在香港聯合 易 (股票 號：2866)和 海證券 易 (股票 號：601866) 市。 保 資是由國務 院 准 立 國保險 資基金 普 合夥 ，由46 股 擁 ，其 27家保 險公司、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4家 企業。國 企業改革基金是 國 基金，其 立由國務 院 准 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及其 終實 擁 為獨 立第 方。

上市 則之涵義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 用 分 率(定義見 市規則)其 項高於5%但低於25%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 公司須 露 易，故須 守 市規則第14章項 申報及公告規定，但 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。

釋義

於 公告內， 文義 指外， 列詞 具 涵義：

- 「董 』」 指 公司董 ；
- 「 公司」 指 陽光能源控 限公司，根據 曼群 法 註冊 立 公司，其股 於聯 市(股 號：757)；
- 「董 』」 指 公司董 ；
- 「 設」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，出租 向 租 回租用於生產光 伏組 生產 設， 詳細資料，請參見 公告 「 設 資料」 設；
- 「融資租賃安排」 指 (i) 議及(ii)回租 議項 擬 行 易；
- 「 集團」 指 公司及其附 公司；
- 「香港」 指 華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；
- 「獨立第 方」 指 獨立於 公司及其 士(定義見 市規則) 與其概 無 士；
- 「江蘇悅陽」 指 江蘇悅陽光伏 限公司，於 國 立 限責 公
「 租 」 司，由 公司 接擁 約77.52% ， 為 公司 接非全資附 公司；

- 「常州陽光」 指 常州陽光能源 有限公司， 在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，於 公告日 由 公司 接全資擁 ；
- 「回租 議」 指 租 與出租 於 零 年六 六日訂立 回租 議，根據該 議，出租 設 租給 租 ；
- 「出租 」 指 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，前稱 海 租賃 限公 司，於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；
- 「 市規則」 指 聯 證 券 市規則；
- 「 國」 指 華 民共和國， 公告而言， 香港、 華 民共和國澳 特別行